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5403号

关永强、开平市水口镇罗顿卫浴水暖厂：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林兴水暖卫浴有限公司与被告关永强、开平市水口镇罗顿卫浴水暖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

原告开平市林兴水暖卫浴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67251.65元及利息损失12334.79元（利息损失以67251.65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的1.5倍计算，从2023年1月25日起计至全部货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2026年5月14日），暂合计79586.44元；2. 请求依法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